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出售振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買賣協議 .....	4
關於出售股份及出售集團 .....	6
交易之理由 .....	6
財務影響 .....	7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	8
出售集團於交易完成前及交易完成時的架構 .....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	9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	10
一般事項 .....	10
其他資料 .....	10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11</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1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皆對外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26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而考慮出售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賣方向買方提供之彌償)
「出售集團」	指	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公司，包括南華中天、中天國際、金通泰及重慶運通
「匯率」	指	每當要釐定港元之人民幣等值，或人民幣之港元等值時，或每當需以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作任何付款時，適用匯率應為：(a)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日期之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前後於其網站上刊登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中間價或(b)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匯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重慶運通」	指	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振弘」	指	振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調查」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南華中天的公佈所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金通泰」	指	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價」	指	11,000,000港元，即每出售股份每股為110,000港元
「買方」	指	裕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交易完成時的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簽訂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共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CITD」	指	South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Southchinanet.com」	指	Southchinanet.com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Southchinanet.com及SCITD
「南華中天」	指	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國際」	指	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振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公佈，賣方(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買入出售股份，總代價合共為11,000,000港元，並須受制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股份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擁有南華中天60%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中天國際100%的股本權益、金通泰50%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18%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在交易完成後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保持重慶運通7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借予出售集團之無抵押及年息為8%(比在有關時間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六個月貸款的指標年利率高2.4%)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0.83元，約等於7,229,000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墊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

賣方和買方都承認，振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南華中天，其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同時亦是南華中天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被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傳召，以協助該調查，南華中天的會計記錄被當地政府機構扣押。

###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賣方：                    Southchinanet.com  
                                SCITD

買方：                    裕盛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獲悉及所信，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在交易完成時買方於出售事項下擁有重慶運通的18%股本權益)。

出售股份：                總數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

- (i) Southchinanet.com 將出售其35股，佔振弘之權益35%；及
- (ii) SCITD將出售其65股，佔振弘之權益65%。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價： 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相約等於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出售股份每股110,000港元，買方支付買賣價的形式如下：

- (i) 於簽署本協議起計七個公曆天內，支付合共相等於1,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該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 (ii) 於交易完成時，支付合共相等於1,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支付最後一筆的金額合共相等於9,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協議各方同意，賣方將向買方發出一份彌償(承擔的最高上限為11,000,000港元(或以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以彌償買方由於南華中天就上述調查結果，而直接導致其最終需就相關的或然負債向中國當地政府部門作出支付，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上述彌償有效期為買賣協議簽訂日後2年。

買賣價乃經過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而達成，考慮到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11,000,000港元。

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

- (i)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書面決議或其他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 就有關簽訂和執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獲得由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及合適的同意(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交易完成日： 交易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經協議各方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關於出售股份及出售集團

出售股份佔振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擁有南華中天60%的股本權益，從而分別擁有中天國際100%的股本權益、金通泰50%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18%的股本權益。振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公司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軟件外判業務。

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有關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前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前的溢利／(虧損)	8,138	(1,160)
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虧損)	2,881	(1,908)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沒有任何重大進展。

### 交易之理由

出售事項的理由是因為該調查仍在進行中，無法獲得南華中天的會計記錄，而且歸還日期仍不明朗，核數師仍可能對本集團的年度帳目發出保留意見，因而可能對南華中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所涉及的行業並不穩定及經歷激烈的競爭，以及將來的前景並不看好及不能掌握。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淨額約11,000,000港元(假設無被要求根據上述彌償作支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的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賣方給予買方之彌償)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述借予出售集團之人民幣6,000,000元(約等於7,229,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將不會在交易完成時償還。但該貸款年息為8%(比在有關時間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六個月貸款的指標年利率高2.4%)，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貸款的條款及利息溢價乃是適當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約865,000港元的收益(假設無被要求根據上述彌償作支付)，其計算方法乃參照買賣價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上解除出售集團的匯兌調整儲備，及有關出售集團的商譽撇銷的差異而計出。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金額，需取決於交易完成時根據出售集團的帳面價值而定。本集團借予出售集團無抵押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約等於7,229,000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墊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交易完成時，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117,100,000港元及8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交易完成時的資產及負債所減少的金額將取決於出售集團在交易完成時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為2,9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時，由於旅遊及相關業務以及珠寶製品之貿易和製造持續對餘下集團作出重大的盈利貢獻，因此對餘下集團的盈利在交易完成時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本公司選擇不安排為出售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出售事項日期進行審計，由於出售集團旗下的南華中天之部份會計記錄(包括擬進行審計的期間)仍為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所扣押。然而，預計買方將安排會計記錄(如獲上述當地政府部門歸還)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

## 董事會函件

於交易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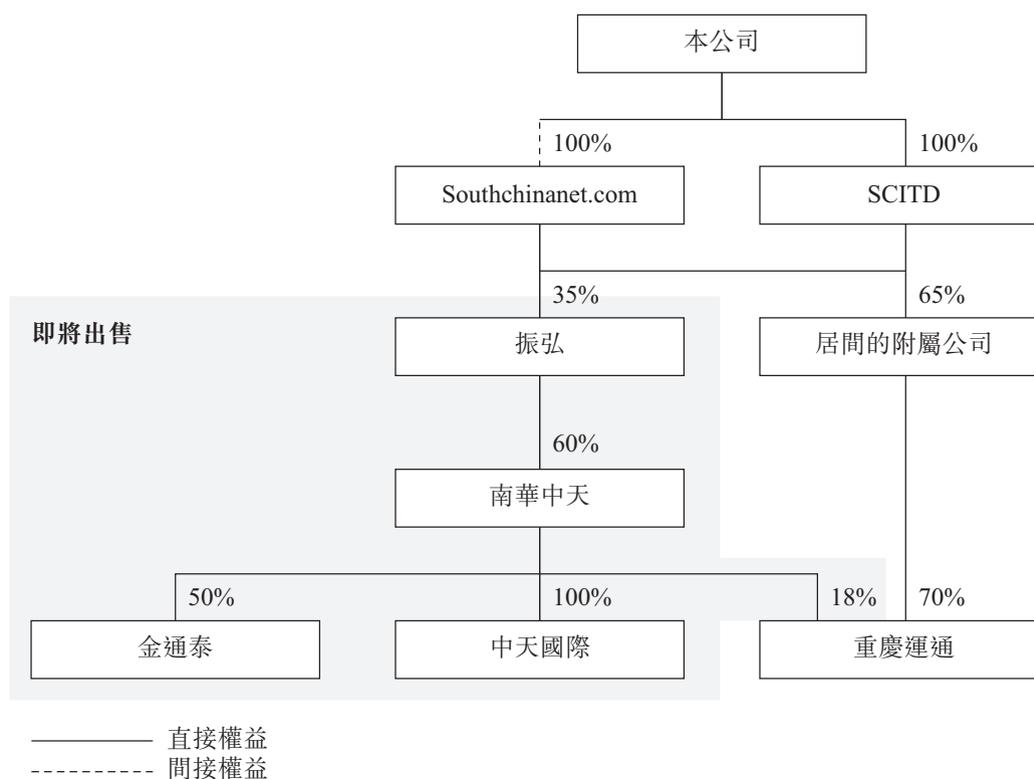
### 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出售事項前，其附屬公司主要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提供酒店房間預訂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以及系統開發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珠寶製品之製造和貿易業務。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上述之主要業務(除出售集團從事的系統整合、軟件開發(但不包括供應鏈系統開發)及軟件外判業務以外)。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在交易完成後買方於出售事項下擁有重慶運通的18%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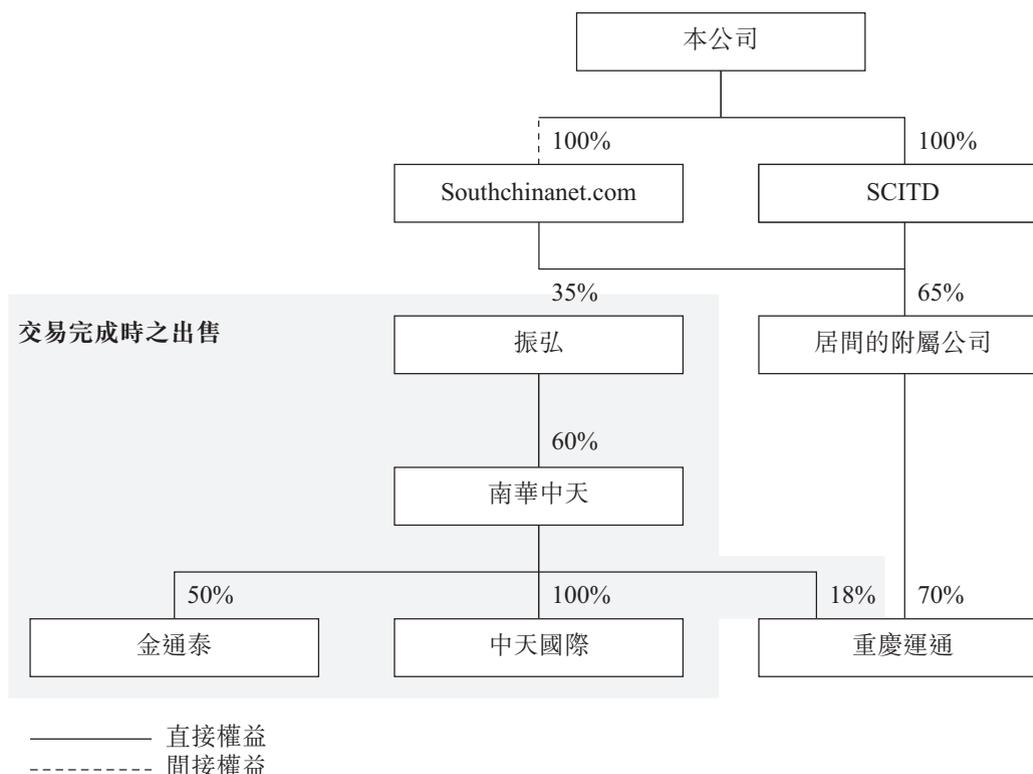
### 出售集團於交易完成前及交易完成時的架構

i) 以下載列陰影部份是出售集團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的架構



## 董事會函件

ii) 以下載列陰影部份是出售集團於緊接交易完成時的架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適用之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獲悉及所信，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利。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獲得數位股東的書面批准，即吳鴻生先生(董事會主席)、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盈麗投資有限公司、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71,652,200股股份、237,303,360股股份、250,646,400股股份、396,050,252股股份、371,864,000股股份及16,665,600股股份(合共1,344,181,812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73.72%，本公司無需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借予出售集團之無抵押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約等於7,229,000港元)的貸款(較早時為股東墊款形式)，將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或由雙方共同同意之其他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貸款在交易完成時可能被視為本集團向南華中天(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提供財政援助。

在交易完成上述貸款可能被視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附屬公司的價值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零年)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豁免將適用於本公司提供上述之貸款，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無須遵守任何公佈、申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只要提供上述貸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要求。

此外，由於上述貸款在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上述貸款無須遵守任何公佈、申報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調查並沒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之重大進展。

###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出售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由於出售事項須得到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獲得佔本公司總投票權超過50%的數位股東(在董事的推薦建議下)之書面批准。董事亦建議若召開股東大會，其他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1. 本集團之前景

餘下集團將集中資源於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提供酒店房間預訂及旅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供應鏈系統開發及珠寶製品之貿易和製造。

旅遊及相關業務將持續加強其網上訂票平台，以補充其銷售網絡及提高效率和競爭力。本集團預期其會獎旅遊(協商會議、獎勵旅遊、座談會及活動)業務在不久將來有穩定的增長。鑑於中國內地有著巨大的潛力，本集團將擴大其網絡於其他主要的城市，以發展其旅遊及相關業務。

為增加在南京的銷售點，珠寶業務將繼續在百貨公司開設更多店舖，從而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

隨著主要客戶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擴張，供應鏈管理軟件擁有大量的需求。

根據其現有的基礎，預計餘下的業務將為餘下集團持續帶來營業額和利潤之貢獻。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的貸款約155,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28.9
無抵押的銀行貸款	61.9
無抵押的其他貸款	4.0
無抵押的股東墊款	55.2
無抵押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u>5.2</u>
	<u><u>155.2</u></u>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之帳面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100,000港元，存貨約21,3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5,800,000港元。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的金額約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之正常應付貿易帳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貸款、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被兌換成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1.2048港元)。

除將給予買方之彌償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以及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Gorge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	487,949,760	26.76%

##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即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8-17/09/2017	6,000,000	18,000,000	0.99%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9-17/09/2017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10-17/09/2017	6,000,00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8-17/09/2017	6,000,000	18,000,000	0.99%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9-17/09/2017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10-17/09/2017	6,000,000		
吳旭萊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8-17/09/2017	6,000,000	18,000,000	0.99%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9-17/09/2017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10-17/09/2017	6,000,00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8-17/09/2017	6,000,000	18,000,000	0.99%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09-17/09/2017	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09/2007	2.00	18/09/2010-17/09/2017	6,000,000		

附註：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的，總數為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於規定下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下，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Bannock 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 Bannock 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除吳先生是盈麗、Bannock、Parkfield及Fung Shing的董事，以及Gorges先生與張女士亦是盈麗及Bannock的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吳先生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吳旭峰先生、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而吳旭萊女士則為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均與吳先生共同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擁有若干公司權益。

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其被視為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

吳先生及吳旭鋒先生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Anwell Profits Limited(「Anwell」)之董事及股東。

據此，吳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萊女士、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營運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獨立於南華中國及南華置地，因三家上市集團之間並沒有直接之競爭。至於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有著其不同之市場，有別於Anwell。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僅供識別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買賣協議；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滿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衛星業務而訂立之意向書；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outh China Industries (BVI) Limited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書，以代價23,800,000港元出售1股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按照該協議之條款調整(如有))；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Beat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買方(當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書，以代價8,500,000港元出售1股Eagle Bon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

## 8. 訴訟

除該調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八字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字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朱本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任何星期之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 11.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